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新材 公告编号:2011-017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顾昌鑫	独立董事	出差	郭长兵
吉虹俊	董事	出差	富国平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富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长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梅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1,247,838.57	1,404,207,402.64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140,050,973.52	1,114,533,385.29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0	11.15	2.2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501,510.87		13.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14.58%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9,073,059.05	140,480,687.86	6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02,666.41	18,021,860.53	4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8.25%	-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8.23%	-5.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0,98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04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36.75	
所得税影响额	-58,455.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726.12	
合计	194,885.5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3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趋势掘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5,507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6,335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城投工务设备材料供销有限公司	293,311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406	人民币普通股
毛彩娅	265,996	人民币普通股
黄建英	245,343	人民币普通股
谢仁丰	243,883	人民币普通股
张怡	2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875,000	0	0	52,875,000	首发承诺	2013年10月13日
TB Polymer Limited	22,125,000	0	0	22,12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10月13日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	5,000,000	5,00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1年1月13日
合计	80,000,000	5,000,000	0	75,0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加变动分析

1、预付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95.1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为享受供应商的价格优惠,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增加预付款所致;另一方面公司为扩大产能,增加预付设备款所致。

2、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26.5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末计提募集资金定期存单利息收入所致。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净额较年初增长63.91%,主要原因系主要原因系公司租赁厂房押金增加所致。

4、固定资产报告期末净额较年初增长61.12%,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为加大产能,新增设备所致,另一方面公司收购苏州监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可辨认固定资产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入账所致。

5、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净额较年初增长55.42%,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开工建设苏州生产和研发基地;另一方面公司收购苏州监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可辨认在建工程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入账所致。

6、无形资产报告期末净额较年初增长204.70%,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苏州监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可辨认无形资产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入账所致。

7、预收款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89.25%,主要原因系销售增长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67.62%,主要原因系期初计提的年终奖在本期发放所致。

9、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30.7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2,857.98%,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监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款900万元尚未支付。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初无余额,报告期末余额系公司收购监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应付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在购买日入账。

1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389.27%,主要原因系公司香港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增加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3.0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67.10%,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成本增加。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27.0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收入增长导致相应税费增长;另一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的要求公司本期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0.82%,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收入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90.89%,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及管理人员的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增长;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投入,报告期研发费用增长所致。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57.71%,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募集资金定期存单利息收入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51.85%,主要原因为本期内应收账款环账计提和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8、投资损失上年同期无发生额,本期发生额系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昆山乐凯锦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损益应享有的份额所致。

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73.7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44.03%,主要系上年同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加变动分析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354.74%,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5.00%,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偿还债务和支付利息较同期增加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2011年经营计划》,在着重加大对募投资金项目、新产品项目投资力度的同时,积极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完成了对苏州监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收购。此举为公司着手硬化膜项目实施及扩大导光板项目产能及后续拓实施新产品项目创造了条件。

2、公司根据市场及各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调整了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此举将为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早日体现投资效益创造了条件。

3、公司依据液晶显示产业技术及产品发展态势,积极推进以OCA为代表的顺应液晶平板触摸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的一批新产品市场拓展力度。

4、在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公司积极加强与中科院等单位的合作,逐步建立公司在液晶显示及相关业务领域的研发优势,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技术基础。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避免与公司(以下或称发行人)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投资或控股股东)已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控股股东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杨小蔚夫妇已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与杨小蔚女士关于避免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夫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TB Polymer Limited(纳贝高分子有限公司)承诺:

如果锦富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自锦富新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承诺人将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本承诺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或者同意锦富新材回购部分或者全部本承诺人所持有的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杨铃先生及汪俊先生还承诺:

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关于承担补交税款责任的承诺

公司子公司无锡正先与上海喜博存在因地方税收政策与税法存在差异而引起的补缴税款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生相关补缴行为,将全额承担相应的补缴损失和责任。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代公司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

1、本承诺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公司注册地设立了社保和公积金账户,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发生逾期或少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如果应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全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3、对于员工自身原因承诺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如日后必须为员工补缴的,本承诺人愿意安排资金、承担补缴的义务。

截至2011年3月31日,上述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287.5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49.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90.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注1)										
苏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816.05	16,816.05	986.87	4,689.73	27.89%	2011年10月31日	0.00	是	否
东莞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8,195.03	8,195.03	171.85	3,572.38	43.59%	2011年10月31日	161.70	是	否
增资南京锦富用于新增年产5000万片樘镜片及其他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能项目	否	2,415.43	2,415.43	754.62	1,445.42	59.84%	2011年06月30日	443.70	是	否
增资厦门力富用于新增年产500万套液晶模组薄膜器件及相关产品产能项目	否	2,299.95	2,299.95	35.86	383.34	16.67%	2011年06月30日	115.4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726.46	29,726.46	1,949.20	10,090.87	-	-	720.89	-	-
超募资金投向(注2)										
收购苏州监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6,200.00	6,200.00	5,300.00	5,300.00	85.48%	2011年03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200.00	6,200.00	5,300.00	5,300.00	-	-	0.00	-	-
合计	-	35,926.46	35,926.46	7,249.20	15,390.87	-	-	720.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53,164.95万元,报告期已列入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6,200.00万元。2011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监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200万元收购浙江象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监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思科技")100%股权。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已经按照收购监思科技100%股权相关协议使用超募资金5,300万元支付相关款项,尚有900万元款项待支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538.82万元,该事项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衡专审字(2010)495号《关于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1:公司首次发行股份之募投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以及厦门力富募投资金项目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之事宜已经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注2:2011年4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发行股份之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有关公司前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请参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1)308号),母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43,175,626.8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4,317,562.6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9,500,204.56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98,358,268.75元。

据此,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含税),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元(含税),合计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00元;拟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即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1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为10,000万股。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要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富国平
201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久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长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小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8,024,742,310.97	7,180,620,065.29	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58,517,206.06	1,905,623,270.42	2.78%
股本(股)	1,061,307,495.00	1,061,307,49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54	1.7955	2.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66,890,810.27	13,735,798.24	1,84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893,935.64	1,387,497.02	3,7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5,581,257.00	-241,360,113.12	-14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18	-0.2274	14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8	0.0013	3,7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8	0.0013	3,7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0.08%	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0.11%	2.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4,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984.44	
所得税影响额	-1,351,315.57	
合计	4,051,599.9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79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张国义	3,869,110	人民币普通股
仇元方	3,785,957	人民币普通股
钱庆福	3,307,596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2,673,738	人民币普通股
程桂生	2,618,406	人民币普通股
柳丽青	2,513,989	人民币普通股
王明波	2,208,3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1,298	人民币普通股
戴国乾	1,756,637	人民币普通股
冯坚	1,731,59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增加308.39%是因为预付了办公场所租赁费。

2、长期股权投资增加208.04%是因为追加了对宁波同诚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

3、短期借款减少100%是因为归还了银行贷款。

4、应付职工薪酬减少80.44%是因为支付了2010年度计提的年终奖。

5、其他应付款增加了40.79%是因为大股东的临时周转资金增加。

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税金的增加是因为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交付的商品房量增加。

7、销售费用增加517.01%是因为今年在建开盘楼盘增加,相应营销费用增加。

8、管理费用增加241.99%是因为公司进行区域化管理,人员及管理等费用增加。

9、投资亏损增加239.41%是因为参股公司宁波同诚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启动,相关费用相应增加。

10、营业外收入增加了34161.27%是因为收到企业发展奖励金580.49万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诺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和不申请上市流通。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处于履行期。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2009年度业绩承诺 南成功2009年年度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1,839.2249万元,会计师事务所对南成功2009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审计意见,如果上述承诺未能实现,安安集团将按照每10股送3股的比例,在南成功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告之日起7个交易日内,向除安安集团以外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成功全体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总数为6,999,2249万股。 ②2009-2011年业绩承诺 2009年-2011年,安安集团拟注入资产各开发项目在某一年度完成项目竣工、且项目销售面积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90%以上,各开发项目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低于相应项目的利润预测数总和,差额部分由安安集团以现金形式补偿给南成功。 安安集团同时承诺:南成功2009年-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计不低于53,981.73万元,如果南成功未能实现上述利润目标,不足部分(南除前款中已补偿部分)安安集团将以现金形式补偿给南成功。	①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 经审计,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163.93万元,业绩承诺中200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1,839.22万元,实际完成数超过预测数49,324.71万元。 ②项目利润完成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目的开发和销售情况如下:安安和苑项目,销售比例已达90%以上;公园东项目,2009年7月动工兴建,尚未预售;南部商务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正在进行内装修,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陈溪澳项目,已于2010年11月开始交付,交付比例尚未达90%;欢乐高层,尚未动工;加州阳光(后更名为安安花园)入销售比例已达90%以上;钱江新城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的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安安尚湖中央花园一期,销售比例已达90%以上;安安尚湖中央花园二期,已预售,预计2011年交付。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开发的安安和苑项目、安安尚湖中央花园一期、安安花园项目销售面积已达到项目总建筑面积的90%以上,实际完成项目利润243,295,595.08元,该三项目《业绩补偿协议》预测预测数99,606,601.50元,项目利润实际完成数超过预测数143,688,993.58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处于履行期。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①控整体资产负债交割日未获得有关债权人同意转让的部分债务,在随同资产出售给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后,若有关公司向本公司追索债务,则由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偿还。②北京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向公司注入资产日为起始时点离开内,如公司存在不披露的负债、诉讼、担保、抵押、质押等事项,导致重组后的公司《不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承担责任的,由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③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对期限超过两年以上的无法联系债权人或尚未散得债权人同意的约1900万元的多个小额应付款,其他应付款及按收款上述债务承诺如下:南成功上述债务的债权人如持有效的仲裁裁决、司法判决或裁定,该等裁决、判决或裁定裁明南成功应当向债权人偿还该等债务,本公司将在南成功通知本公司之日起3日内向南成功或应南成功书面要求向该债权人足额偿付该等债务。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处于履行期,尚未有实际履行承诺情形发生。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安集团承诺:安安集团认购南成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五年内,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15元,南成功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减持价格按照相应例进行调整。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处于履行期。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久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1-01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因经营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7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该公司资金周转使用。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1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期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2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8.02%,本次质押的67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09%,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31%。

截止本公告日,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48516.6667万股,占该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8.60%,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5.71%。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何怀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4,216,743,126.78	3,702,512,496.17	1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0,834,031.96	275,676,305.40	1.87%
股本(股)	235,890,000.00	235,89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17	1.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84,411,435.95	198,999,308.14	4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57,726.56	7,568,323.71	-3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26,422.08	-22,650,430.99	11.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0	2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0321	-3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9	0.0321	-3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3.05%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2.77%	-0.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6,18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3,14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87.16	
合计	126,066.2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05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103,1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9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福州龙鑫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58,662	人民币普通股
武盼盼	1,303,299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基金公司-农行-瑞泰稳健配置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85,537	人民币普通股
林枝	8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24	人民币普通股
龙春萍	692,288	人民币普通股
蒋永才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黎建图	65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2.92%,主要原因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收入新增9,200万元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1.85%,主要原因系本期风电设备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毛利率降低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1.78%,主要原因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18日	公司生产现场	实地调研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詹杰先生	主要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观了公司生产现场,公司未向其提供任何书面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于2011年4月21日在公司银川分部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依法列席了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